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1）
合同书

项目编号：ZX2026-07-82

合同编号：20260107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西安华尔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华尔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1）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省级水-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基础条件保障项目（包1）合同》（项目编号：ZX2026-07-82，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陕西省境内37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采水系统及水电管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内容

（1）承担37个国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中采水系统、站房外部的水路、电路、视频监控、空调系统等设备维护等工作，保障国考水站运行良好，外围基础保障水站清单见表1（国考水站数量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

（2）甲方要求的与国考水站基础条件保障相关的其他工作。

表1 国考水质自动站外围基础保障站点及所在地市

序号	所在流域	水站名称	所在地市
1	长江流域	小钢桥	安康市
2	长江流域	老君关	安康市
3	长江流域	瀛湖坝前	安康市
4	长江流域	白河城关	安康市
5	长江流域	黄牛铺	宝鸡市

6	黄河流域	魏家堡	宝鸡市
7	黄河流域	卧龙寺桥	宝鸡市
8	长江流域	灶火庵	宝鸡市
9	长江流域	烈金坝	汉中市
10	长江流域	南柳渡	汉中市
11	长江流域	白水江	汉中市
12	长江流域	构峪口	商洛市
13	长江流域	丹凤下	商洛市
14	长江流域	南江河出省界	安康市
15	黄河流域	灵口	商洛市
16	黄河流域	岔口	铜川市
17	黄河流域	下桃水电站	铜川市
18	黄河流域	沙王渡	渭南市
19	黄河流域	王谦村	渭南市
20	黄河流域	张家庄	渭南市
21	黄河流域	潼关吊桥	渭南市
22	黄河流域	灞河口	西安市
23	黄河流域	三郎村	西安市
24	黄河流域	泾河桥	西咸新区
25	黄河流域	咸阳铁桥	咸阳市
26	黄河流域	兴平	咸阳市
27	黄河流域	黑河张家桥	咸阳市
28	黄河流域	杨家畔	延安市
29	黄河流域	咎家山	延安市
30	黄河流域	阎家滩	延安市
31	黄河流域	朱家沟	延安市
32	黄河流域	柏树坪	榆林市
33	黄河流域	碛堰	榆林市
34	黄河流域	贾家畔	榆林市

35	黄河流域	高家川	榆林市
36	黄河流域	鱼河	榆林市
37	黄河流域	温家川	榆林市

2、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2号）文件要求，对国考水站运行基础条件进行保障，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2.1 站房外部环境及院内构筑物

（1）保障站房外部干净整洁，外围设施完好（如围栏、站房大门、照明、爬梯等）；

（2）保障站房外部进站道路畅通，院内地面无下陷或因汛期雨水冲刷路面造成损毁；

（3）保障站房地基基础完好，无沉降、塌陷；

（4）保障站房墙体无开裂、脱皮、掉块或碱化；

（5）保障站房屋面防水正常、无破损，保障主排水设施无杂物堵塞，排水正常；

（6）保障站房标牌、房顶水质监测站生态环境监测标牌的固定牢固、字体无风化或脱落；

（7）保障站房周边环境正常，采水点位水位满足采水要求。

2.2 水站清洗用水（水井或自来水）

（1）保障清洗水管道完好正常；

（2）保障清洗水管道保温完好正常；

（3）保障清洗水水泵和其他用电设施完好正常；

（4）保障清洗水井、清洗水箱、无塔上水器等设施及相关配件完好，无淤泥、杂物堵塞；

（5）如清洗水采用自来水，保障自来水正常使用，管件完好可用。

2.3 采水栈桥

（1）保障采水栈桥基础正常稳固，防止被水流掏空；

（2）保障采水栈桥整体结构完整，桥身、桥墩、栏杆、扶手无变形，焊接部位无脱焊；

（3）保障栈桥附属结构完整可用，确保桥身漆皮无剥落、栈桥门无脱焊、桥上卷扬机固定牢固；

（4）保障其他采水方式可靠、稳固。

2.4 采水管路

（1）保障采水管路一用一备，完整可用，确保管路无风化、无漏点、无折弯，确保接口正常；

（2）保障采水管路的固定牢固；

（3）保障采水管路长度符合要求，在河流水位变化的情况下可正常取水；

（4）保障采水管路周边环境良好，清理采水管路周边杂物、树枝等，排除冲断的风险；

（5）保障采水管路内部及接口处无泥沙、杂物等堵塞，确保水站正常采水；

（6）保障采水管路护管无破损；

（7）保障采水泵电线（一用一备）通电正常，接头状况良好。

2.5 采水浮筒

（1）保障采水浮筒完好、无漏水，能随水位变化上下沉浮；

（2）确保采水浮筒固定措施牢固、固定方式合理；

（3）保障采水浮筒周边有无杂物堆积，影响采水效果。

2.6 管路保温功能（保温层或伴热带）

（1）保障采水管路保温功能完好，外部保温层无破损、无风化、无断裂；

（2）保障采水管道保温伴热带通电良好，发热稳定，确保靠近河边处防水措施合理有效。

2.7 采水点位视频监控

（1）保障采水位置视频监控画面连续正常、无遮挡；

（2）保障采水位置视频监控硬件（球机、电源适配器、监控专用电源线、网线、网络交换机、光纤、光纤收发器、无线网桥、球机支架、监控立杆、显示屏等）正常可用。

2.8 排水管路

（1）保障排水管路完整，确保排水管路无风化、无漏点、无开裂等现象，保障接口正常；

（2）保障排水管路固定牢固，预埋坡度科学合理，确保排水畅通；

（3）保障排水管路内部及接口处无泥沙、杂物等堵塞，确保排水功能正常；

（4）保障排水管路保温正常可用，无破损；

（5）如采用排水渠时，确保渠内泥沙及杂物定期清理，保证排水正常。

2.9 水站外部供电系统

（1）对水站外部供电系统全面巡查，确保接电良好，电压稳定；

（2）保障变压器、电表箱、稳压器等供电设备正常；

（3）确保电线无破损，站房用电正常。

2.10 安防系统

（1）保障站房设备间电子门禁系统正常；

（2）保障站房防盗报警系统正常；

（3）保障站房大门、设备间大门开合正常；

（4）保障水站内消防设施正常可用，确保设备均处于保质期内；

（5）保障站内所有监控设备状态良好，画面连续正常、无遮挡。

2.11 空调设备

（1）保障站房柜机、挂机等空调设备固定良好；

（2）保障站房空调制冷、制热功能正常可用；

（3）保障站房空调冷媒、压缩机等状态正常；

（4）保障站内空调设备排水管路畅通。

除上述条款外的合理事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质量保障

水站运维单位发现外部保障条件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甲方备案，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在 8 小时内响应，派人到达现场，编制保障维护方案。在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开展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维护工期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工后及时通知运维单位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确认。

若由于乙方保障不力，导致水站不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缺失，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全年保障经费的 20%。

4、验收

（1）项目实施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或考核，验收或考核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或考核所需文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28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为贰佰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301600.00 元）。项目整体

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为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986400.00元）。

第六条 项目考核

本项目须达到甲方要求的项目技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

监督。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禁止服务供应商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见证方（代理机构） 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西安华尔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2号金叶新城11幢2单元21305室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话：029-85429119	电话：029-86248308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696966926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9日

附件：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元）	数量（项）	总价（元）
1	37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采水系统及水电管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1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88000.00	1	3288000.00